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第22頁至第88頁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合併—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款要求不同處理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因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載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刊發之數字。

因首次採納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而產生之當期、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有述：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現時列作年內淨業績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目的被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開，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值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此一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成份未能可靠地分配，則整份租賃付款將被視作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規則須作追溯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基準，擁有持有作交易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並按其於結算日市價列示公平價值。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所在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出售證券帶來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交易證券產生重大調整，惟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交易證券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註釋第21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估值呈列其投資物業，並將估值之增值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值首先按組合基準於抵銷之前之估值增值，其後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倘之前已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之後出現之增值乃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收益表，增值之剩餘部分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於租約之尚餘年內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而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不再作折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公開披露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故本集團乃於最早呈報之期間內調整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並就此重列比較數字。

2.5 採納的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顯著改變。部份該等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性條文亦會被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的金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6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及香港註釋 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折舊及攤銷減少	1,413	—	—	1,4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	—	(868)	—	(868)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總額	1,413	(868)	—	545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港仙)	0.06	(0.04)	—	0.02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及香港註釋 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減少				
折舊及攤銷減少	1,384	—	—	1,384
年內虧損減少總額	1,384	—	—	1,384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仙)	0.06	—	—	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7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及香港註釋 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只計股本)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3,250)	—	(557)	(53,80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4,091	—	280	4,3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6)	—	(400)	(70,8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270	—	—	6,270
投資物業	—	—	400	40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15,400)	—	557	(14,843)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4,241)	—	(557)	(54,79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5,475	—	280	5,7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71)	—	(400)	(69,2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18	—	—	6,1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68)	—	(868)
投資物業	—	—	400	40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15,400)	—	557	(14,843)
股本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54,241)	—	(557)	(54,79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80)	(280)
保留溢利	6,888	(868)	280	6,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但若干物業與若干財務資產的重估則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這些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算。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須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申報。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及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6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通脹高企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及
- (2)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外幣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此程序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從股權的匯價變動儲備中扣除或計入該儲備。

3.7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的公平價值(經扣除回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的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有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可合理肯定能夠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9 研究及開發活動

所有開發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銷，惟有當該項目為清楚界定，開銷可獨立識別並可靠地計量時，而且合理地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產品為具有商業價值時，開銷方會資本化並遞延。達不到以上要求之產品開發開銷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預計商業年期攤銷，有關期限最長為五年，由產品開始商業投產起計。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根據其於重估日期之用途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之評估釐定。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毛額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股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2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以任何於過往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幅為限重估價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增幅其餘部份則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減幅對銷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其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盈利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損益表內。

3.12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願貸款項、投資物業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會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含商譽之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在有跡象或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是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按照該準則之重估而減少(詳情參看附註3.10)。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按內部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較高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3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當日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一次或若有跡象或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該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3.14 租約(作為承租人)

(a) 融資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付款(如有)之現值予以確認。不論若干租金是否應於租賃開始之日前提前支付，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於財務成本中支銷之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租約(作為承租人) (續)

(b) 經營租約

- (i)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初付款項。該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分。

3.15 財務資產

往年，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歸納為買賣證券，並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淨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歸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歸類作不同類別而定。財務資產之指定會於報告日就歸類或會計處理重新評估。

所有一般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按市場慣常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資產 (續)

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並且實質上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財務資產的確認。無論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跡象，財務資產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重估。

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於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如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原本的條款收回欠款，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計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如於往後期間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撥回減值之日資產之賬面值必須不高於若減值不予確認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兩類：持作買賣或由實體指定於最初確認時按於損益表中列賬之公平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歸入這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包括劃分為本類別或不符合資格納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本類別內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價值的變動則於股權中確認。在出售後，過往於股權確認的累計損益轉至綜合收益表。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減少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已直接於股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從股本中刪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即使財務資產尚未取消確認。過往就股權工具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過往就債務證券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倘若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的升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項相關。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活躍市場之報價，而且其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導致公平值之估計並不可靠，或不能合理地評計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機率以用作估計公平值，該投資將於各結算日最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以相若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v) 持至到期的投資

持至到期的投資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且可收取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年期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的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衡量。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財務資產按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衡量。投資的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3.17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之實際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以利用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基於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時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交易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如果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金額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便會把減額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折減至現值。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多於綜合收益報中扣除或抵免僅於涉及資產及負債價值變化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才直接自股權中扣除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作出其應付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須予繳付時按計劃規則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地方市政府承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計劃之持續供款要求。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會於訂立財務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之開支。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清償付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撥備

本集團將就過往事件所致之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提撥準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如金錢之時間值高，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3.21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業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3.22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的有關方；(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的有關方；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方；
- (b) 身為本公司／本集團聯繫公司的有關方；
- (c) 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連人士 (續)

- (d) 身為(a)或(c)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的親密成員的有關方；
- (e) 身為(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受到重大影響或其重大表決權由(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或
- (f) 參加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退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進行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相同的機會極低。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與假設載述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附註3.10及3.11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釐定，分別載於附註13及15。該估值以若干不能肯定之假設作為估計基準，故估值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及
- (ii) 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玩具		裝飾禮品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838	39,741	35,690	40,933	67,528	80,674
分類業績	(645)	(5,545)	(723)	(2,171)	(1,368)	(7,716)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6,631	3,286
未分配開支					(890)	(4,201)
經營溢利／(虧損)					4,373	(8,631)
財務成本					(3,533)	(3,54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9)	(4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5)	(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	(12,732)
所得稅抵免					323	790
年內虧損					(41)	(11,942)
分類資產	44,021	37,641	76,446	83,399	120,467	121,040
未分配資產					33,139	45,209
總資產					153,606	166,249
分類負債	17,274	6,779	10,899	19,615	28,173	26,394
未分配負債					25,268	42,690
總負債					53,441	69,08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99	3,685	3,624	3,375	5,523	7,060
未分配款項					828	1,078
					6,351	8,13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61	-
其他非現金開支	6	4,254	-	1,654	6	5,908
未分配款項					205	1,375
					211	7,283
資本開支	492	162	10,419	5,027	10,911	5,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中國(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05	15,073	48,611	46,703	13,161	14,336	2,751	4,562	67,528	80,674
分類業績	55	2,475	1,012	(7,878)	260	(1,824)	41	(489)	1,368	(7,71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3,232	165,294	9,391	836	439	102	544	17	153,606	166,249
資本開支	10,911	5,189	-	-	-	-	-	-	10,911	5,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收益亦即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

(b) 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	242
其他利息收入	10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9
滙兌收益，淨額	53	204
租金收入，淨額	25	2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1(b))	2,740	69
銷售鑄模所得款項	530	7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撥回過往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減幅)	147	307
其他	2,792	1,412
	6,631	3,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61	-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269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計入分銷成本)	-	1,0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60	4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447	460
壞賬撇銷	162	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174	57,274
折舊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0	6,303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41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	152
	6,351	6,869
生產及分銷權減值虧損(計入分銷成本)	-	3,667
滯銷存貨撥備	3,131	2,191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投資物業	-	4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
	-	561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4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款項	281	709
出售短期貸款虧損之變現	-	148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	20	194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1,401	1,634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1,670	12,734
- 退休金成本－為僱員及董事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	858
- 董事酬金	3,360	3,370
	15,848	16,9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139	2,1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0	131
融資租約之財務開支	30	9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利息	1,224	1,170
	3,533	3,549

9. 所得稅抵免

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的稅率(二零零四年：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稅項	73	72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稅項	-	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	26
	(233)	98
遞延稅項 現年度(附註30)	(90)	(888)
所得稅抵免總額	(323)	(7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4)	(12,732)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64)	(2,228)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	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2	2,80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	(1,9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25)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	—
實際稅項抵免	(323)	(790)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29)。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獲得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福建奇嘉因營業第二年錄得溢利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並無就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及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莆田市嘉雄玩具有限公司)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於年內該等屬公司並無獲可評稅之收入。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3,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佔本集團虧損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1,8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820,000股(二零零四年：2,213,82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a)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030	16,10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18	858
	15,848	16,962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4	147	1,611
許奇有先生	–	1,272	127	1,399
許紅丹女士	–	624	62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景埕先生	–	–	–	–
林躍博士	–	–	–	–
彭光輝先生	20	–	–	20
施展望先生	–	–	–	–
	20	3,360	336	3,7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8	140	1,608
許奇有先生	–	1,275	122	1,397
許紅丹女士	–	627	60	6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躍博士	–	–	–	–
彭光輝先生	–	–	–	–
施展望先生	–	–	–	–
	–	3,370	322	3,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2	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90
	1,088	1,08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該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691	25,585	2,080	18,657	20,177	3,516	3,414	93,120
累計折舊	-	-	(1,584)	(8,375)	(6,003)	(2,286)	(2,219)	(20,467)
賬面淨值	19,691	25,585	496	10,282	14,174	1,230	1,195	72,65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691	25,585	496	10,282	14,174	1,230	1,195	72,653
添置	-	-	13	50	4,888	238	-	5,189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551	1,452	-	-	-	-	-	2,003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307	-	-	-	-	-	-	307
出售／撇銷	(1,340)	-	-	-	-	(23)	(2)	(1,3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94)	(6,158)	-	-	(11,752)
折舊	(693)	(1,310)	(161)	(785)	(2,915)	(497)	(356)	(6,717)
期終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516	25,727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79,985
累計折舊	-	-	(1,745)	(5,983)	(6,757)	(2,633)	(2,549)	(19,667)
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16	25,727	348	3,953	9,989	948	837	60,318
添置	-	-	-	153	10,356	402	-	10,91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7	3	-	1,580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1,312	529	-	-	-	-	-	1,84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147	-	-	-	-	-	-	147
撇銷	-	-	-	(7)	-	(22)	-	(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991)	-	-	(2,991)
折舊	(686)	(1,311)	(85)	(774)	(2,610)	(425)	(308)	(6,199)
匯兌差額	71	255	-	51	384	25	5	791
期終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931	534	66,3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89,651
累計折舊	-	-	(1,830)	(6,822)	(8,664)	(3,065)	(2,901)	(23,282)
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931	534	66,369
按成本值	-	-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45,091
按專業估值	19,360	25,200	-	-	-	-	-	44,56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996	3,435	89,651
按成本值	-	-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35,742
按專業估值	18,516	25,727	-	-	-	-	-	44,2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6	25,727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79,985

附註(a)：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未能可靠分配，故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估值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0,450	9,350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34,110	34,893
	44,560	44,243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若干在中國作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6,4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就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例，買賣協議具法律效力，而本集團就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申領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25,727,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內，分別為4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9,000港元)、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港元)及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8,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位於香港作為辦公室用途以及位於香港境外作為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9,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16,000港元)。嘉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置換成本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樓宇為2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分別約17,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9,000港元)及14,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0,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6,118	6,2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土地使用權以作為附註26所述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四年：賬面值約3,93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零四年：零元)。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	4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至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之泊車位L12號。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5,261	125,261
減：減值撥備	(25,000)	—
	100,261	125,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743	47,5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因此金額列作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福建莆田市僑雄 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 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中國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中國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香港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香港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省莆田市 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中國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香港	100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63%	銷售現具及裝飾禮品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	334
	-	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為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5	4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3,320
總負債	—	(2,203)
資產淨值	—	1,117
收益	—	12,583
本年度虧損	—	(1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335)	(65)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MMF」)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a)。

由於MMF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二零零五年並無呈列本集團該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8,03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	—	(4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7,5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13,9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尚未支付共同控制實體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之出資，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尚未支付出資為無抵押，惟按年利率18.25%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本集團向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桑陽氨綸(「出售」)。

出售之詳情載於關連方交易項下之附註36(ii)。

桑陽氨綸主要在中國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氨綸，截至出售日期前，桑陽氨綸尚未開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續)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之簡明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7,655
流動資產	-	19,471
資產淨值	-	37,126
收益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	(1,623)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虧損	(869)	(48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簡明概要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呈列，因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桑陽氨綸。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應收僑雄集團有限公司	2,619	-
流動		
— 應收僑雄集團有限公司	5,513	-
	8,132	-

金額根據本集團實際利率年利率6.9%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金額為無抵押，還款期載列於附註36(ii)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17	4,667	5,384
減值	–	(3,667)	(3,66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	(448)	–	(448)
年內的攤銷費用	(269)	(1,000)	(1,2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	5,000	5,000
累計減值	–	(3,667)	(3,667)
累計攤銷	–	(1,333)	(1,3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1	–	261
減值	(261)	–	(2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261	5,000	5,261
累計減值	(261)	(3,667)	(3,928)
累計攤銷	–	(1,333)	(1,3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生產及分銷權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nano plush toys的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nano decorative gift items的非獨家權利。董事已評估這些產品的市況，且認為這些產品在短期內的需求將有限，因此已就有關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58	6,388
在製品	3,228	2,140
製成品	791	2,168
	14,377	10,696
減：滯銷存貨撥備	(6,768)	(3,637)
	7,609	7,059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40,174	57,274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749	1,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6	2,282
	14,545	3,66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並需要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擬保持嚴厲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679	342
31日至90日	5,990	1,037
91日至180日	80	-
	12,749	1,3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銷售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286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286	306

銷售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經營費用。

2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計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之金額約為36,7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98,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58	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940	824
應計費用	4,687	6,728
其他稅項	28	33
	5,655	7,585
	16,513	14,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日期至30日	2,728	976
31日至90日	5,595	3,665
91日至180日	2,196	2,380
181日至360日	308	152
超過360日	31	6
	10,858	7,179

26. 借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203	2,609
融資租約負債	48	210
	2,251	2,819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28,774	26,699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1,780	2,973
融資租約負債	96	574
	30,650	30,246
總借貸	32,901	33,065
有抵押	32,901	33,065

融資租約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拖欠時歸屬出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集團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74	26,699	1,780	2,973
第二年	445	440	-	-
第三至五年	1,523	1,431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42	28,570	1,780	2,973
五年後	235	738	-	-
	30,977	29,308	1,780	2,973

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11	663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56	245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67 (23)	908 (12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144	78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96	574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48	210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44 (96)	784 (57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48	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27,000港元)、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0,000港元)及零元(二零零四年：3,935,000港元)之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3及14)；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24,615	25,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	1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	56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
	24,663	26,018

此外，本集團尚有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浮息借款的息率每季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為基準重訂，以港元為單位的浮息借款的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與香港最優惠利率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至7.25%	3%至7.25%
浮息借款	年利率2.31% 至8.09%	年利率1.83% 至4%

年內，本集團獲授為數28,368,000港元的新貸款。這些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000,000,000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820,000	44,277	44,277
--	---------------	--------	--------

2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集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盈餘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投資物業	資產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過往所呈報	1,658	976	702	(2,857)	280	62,765	63,524	48,981	112,505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附註2.7)	-	-	-	-	-	(53,250)	(53,250)	4,091	(49,159)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布詮釋									
第21號之影響(附註2.7)	-	-	-	-	(280)	(557)	(837)	280	(5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658	976	702	(2,857)	-	8,958	9,437	53,352	62,789
重估盈餘	-	-	-	-	-	2,003	2,003	-	2,003
轉撥法定公積金	-	133	-	-	-	-	133	(133)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	(16)	-	(16)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133	-	-	-	1,987	2,120	(133)	1,9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888)	(11,88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133	-	-	-	1,987	2,120	(12,021)	(9,9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109	702	(2,857)	-	10,945	11,557	41,331	52,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集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投資物業	資產				
	股份溢價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所呈報	1,658	1,109	702	(2,857)	280	65,743	66,635	35,576	102,211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附註2.7)	-	-	-	-	-	(54,241)	(54,241)	5,475	(48,766)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									
頒布詮釋第21號(附註2.7)	-	-	-	-	(280)	(557)	(837)	280	(5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658	1,109	702	(2,857)	-	10,945	11,557	41,331	52,888
重估盈餘	-	-	-	-	-	1,841	1,841	-	1,841
轉撥法定公積金	-	386	-	-	-	-	386	(386)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2)	(202)	-	(202)
匯兌調整	-	-	-	1,402	-	-	1,402	-	1,402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後之保留溢利之儲備	-	-	(389)	-	-	-	(389)	389	-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386	(389)	1,402	-	1,639	3,038	3	3,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1)	(4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386	(389)	1,402	-	1,639	3,038	(38)	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495	313	(1,455)	-	12,584	14,595	41,293	55,8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3,839	130,658
年內虧損	—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1,986	128,805
年內虧損	—	—	(26,109)	(26,1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25,161	(24,123)	102,696

-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轉撥10%除稅後溢利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本儲備必須於派付股息予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進行。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之部份。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全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算減免		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5	1,284	2,461	2,445	3,726	3,729
收購附屬公司	158	-	-	-	158	-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	(322)	(19)	-	-	(322)	(19)
於股權中扣除	-	-	202	16	202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	1,265	2,663	2,461	3,764	3,726

遞延稅項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9	1,350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抵免	(232)	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	2,219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分別為5,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2,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53,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ine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Miracles For Fun, LLC就收購Miracles For Fund (HK) Limited(「MMF」)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收購」)訂立協議。MMF為本集團於收購前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MM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63%權益，MMF因此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49)	—
可收回稅項	126	—
銀行結存	529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	—
遞延稅項負債	(158)	—
所收購負債淨額	(261)	—
商譽	261	—
代價	—	—
付款方式：		
現金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收購現金	52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29	—

已收購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2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則為76,279,000港元及分配前的虧損為1,1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68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1	11,752
現金	27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3)	(424)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13,983)	—
稅項撥備	(2,963)	(11,306)
	10,360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0	69
代價	13,100	92
付款方式：		
現金	2,068	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32	—
	13,100	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68	92
已出售現金	(27)	(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041	91

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帶來1,2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之綜合除稅後虧損。

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已動用738,000港元)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	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四年：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	2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8
	178	422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14,000	39,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8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員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成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MFF」)	2,524	6,728

向MFF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MFF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1(a))。此後，與MFF之所有交易及結於合併時對銷。

(ii) 出售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gend W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根據該協議，所出售的資產為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Huge Profit所欠Legend Wealth為數14,029,904港元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4,029,905港元，其中1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而14,029,904港元為買賣銷售貸款的代價。Huge Profit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其中30%股權。

36. 關連方交易 (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14,029,905港元中，其中9,000,000港元為僑雄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分三期款項收取，到期日分別為出售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後12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該等尚未支付代價經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已攤銷成本8,132,000港元記錄為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態收關連公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此等財務報表的詳情披露於有關的附註中。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37.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37.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銀行借貸(附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6。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3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一項已定義的固定信貸政策及委派一隊專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時於各結算日審核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由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37.4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其均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

37.5 流動現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保存足夠現金，以供其流動現金之所需。